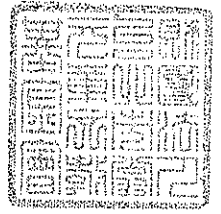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 函

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
承辦人：葉智超，手機：0910683360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翁林字第 106004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為鼓勵全國優秀之清寒學生，本會設有獎助學金，迄已獎助數十餘名優秀清寒學生。本學期獎助學金金額訂為每名新台幣二萬元整，併擬不分學校共獎助數名，請貴院（系）辦公室於今（106）年 3 月 24 日（五）前推薦就讀大學部法律系（不包括研究所）之優良清寒學生乙名到會審查，逾期不候，敬祈查照辦理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獎學金獎助辦法，受推薦人應未領有任何獎學金，並應將（一）申請書（二）自傳（三）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證明文件（四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，各乙份送本會審查。
- 二、請將推薦函與相關文件資料郵遞至本會通訊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收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葉俊榮

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最 近 半 年 內 之 二 吋 照 片
通 訊 處 (郵遞區號)	()			電 話		
永 久 住 址 (郵遞區號)	()			電 話		
E-mail 信箱						
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：						
本學期是否曾領取獎助學金：1.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生活情況：1.目前生活費來源：家庭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工半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居住情形：住在家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寄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宿親友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【備註】申請必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、
2. 自傳、
3. 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。